

从“公私领域相分离”谈我国当前的道德教育

余维武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在我国当前的学校道德教育当中，既不可以把道德教育局限在公德领域，也不可对学生私人生活所应该具有的德性完全不予关注。在公共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相区分的情况下，我国当前公共领域的道德规则应明确要求公民自觉遵守，而个人美德只能够提倡，即“公德要求，私德提倡”。在学校教育中，同样应该如此。

关键词：公共领域；私人领域；道德教育

通常认为，现代社会生活结构的一大特征之一，是公共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的分离。在公共领域，人们之间的交往必须遵守公共的规则，包括法律、公共道德等，而私人生活领域，则是一个个人自主生活的领域。任何个人的私人生活领域在不违反法律与公序良俗的基础之上，都可以自由地选择个人的价值观与喜好的生活方式，社会与他人均无权干涉。这种公共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的相对区分，并且珍惜对个人生活领域自由的保护，是现代西方民主社会的一个主流观念。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学校道德教育避免干涉个人在私人生活领域的道德价值选择，私人生活领域的道德教育是家庭与教会的事情，国家公共机构无权干涉。有心人应该可以注意到，当前我国由国家主导的学校道德教育的指导思想，与上述西方道德教育的路向相反，即既注意进行社会公共生活所需的公德教育，也注意培养私人生活所需的美德。例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就包括了公共道德和私人道德，而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荣辱观教育同样如此。然而，在当前我国社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的高度一体化社会结构的逐渐分化与解体，公共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也逐渐随之划分开来。个人逐渐在私人生活领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自由空间。在这种情况下，目前我国这种道德教育是否还能得到人们的认同？抑或是借鉴西方的道德教育路径，仅仅注重进行公共领域的道德教育，而将私人生活领域的道德教育交给家庭（和教会）？本文将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

一、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相分离的合理性分析

笔者认为，要讨论上述问题，首先要分析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区分并保护个人私人领域生活选择（包括道德选择）的自由理念的合理性。对“公共领域”的研究，当代学者中较有代表性的是汉娜·阿伦特和尤尔根·哈贝马斯。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指的是“我们的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形成。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在这些对话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了公众。那时，他们既不是作为商业或专业人士来处理私人行为，也不是作为合法团体接受国家官僚机构的法律规章的规约。当他们在非强制的情况下处理普遍利益问题时，公民们作为一个群体来行动。因此，这种行动具有这样的保障，即他们可以自由地集合和组合，可以自由地表达和公开他们的意见。当这个公众达到较大规模时，这种交往需要一定的传播和影响的手段；今天，报纸和期刊、广播和电视就是这种领域的媒介”。即“公共领域是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进行调节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作为公共意见的载体的公众形成了，就这样一种公共领域而言，它涉及公共性的原则——这种公共性一度是在与君主的秘密政治的斗争中获得

的，自那以后，这种公共性使得公众能对国家活动实施民主控制”^{〔1〕}。在公共领域中，所有作为独立主体的公民均可参与其中，凭借具有一定的传播或表达公众的公共意见的媒介，通过彼此公开、平等和自由的言说、讨论与对话，构成一个由各种复杂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织就的意义空间，关注建基于公民个人的私人利益之上的普遍利益。所谓“私人领域”，基本上是由“家庭、邻里关系和社交之类的非正式关系界定的”领域，“市民社会总的说来一直是私人领域，因而与公共权力机关或政府是相对立的”^{〔2〕}。

阿伦特曾经将人的活动领域区分为私人活动领域、社会活动领域与公共活动领域，即“私人生活领域与公共生活领域的区分对应于家庭领域与政治领域的区分，而至少从古代城邦兴起以来，家庭领域和政治领域就一直是作为两个不同的、分离的领域而存在的。然而在另一方面，一个既非私人又非公共的社会领域的兴起严格说来是比较晚期的现象，从起源上说，它是随着近代而开始的，并且在民族国家中获得了自己的政治形态”^{〔3〕}。按照汉娜·阿伦特的看法，私人生活本身具有一种被剥夺的性质，其“原因在于他人的缺席；对他人而言，私人并没有出现，因此他仿佛是不存在的。无论他做了什么，都不会对他人产生任何意义或结果，对他来说至关重要的事情对其他人是无足轻重的”。而“这一领域的内部结构一直都是隐蔽的，不具备公共的意义”，其所面对和关照的始终是公民个人的私人利益^{〔3〕}。

以哈贝马斯和阿伦特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划分及对它们各自特点的分析为基础，本文将公共领域理解如下：公共领域即公民以其普遍利益为指向的实践领域，包括哈贝马斯所指的公共领域和阿伦特所指的“社会领域”；而私人领域则是公民个人在其个人生活与家庭、邻里关系和私人社交关系中，以其私人利益为直接指向的活动领域。按此理解，哈贝马斯划归私人领域的市民社会的很大部分领域，如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活动领域也被视为人的公共生活的组成部分。现代民主社会之所以不断地强调公共领域和私人生活领域的区分，是由于人类在生活实践中认识到，不管是公共领域对私人生活领域的入侵，还是私人领域对公共领域的僭越，都会导致

极大的恶果。首先来看私人生活领域对公共领域的僭越所造成的恶果。众所周知，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家国同构，而这种家国同构的政治构造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浑融不分。造成这样一种政治结构的根本性原因即在于社会关系伦理化，它把家庭关系引申到社会领域，用家庭伦理关系架构全部的社会关系，以至将公共领域中的一切社会关系系统统变成两人间的直接关系，由此而使公共领域（或公共空间）私人化。这种社会关系伦理化所造成的恶果，就是在公共领域，人们之间的工作配合不是取决于规范，而是取决于彼此的情谊，取决于彼此的私人关系，从而使规范失去其权威。而人是利益动物，它有着自身的利益追求。在人们没有规范至高无上这一理念以及社会监督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各种潜规则就会应运而生。而潜规则的通行亦往往是以假公共的形式出现的。在这种情形下，在公共领域，往往会出现普遍的权力寻租的腐败现象。

那么，公共领域对私人生活领域的侵入，又会造成什么样的恶果呢？在现代民主社会，私人生活领域是一个自治的领域，即私人生活领域具有必须免于受到来自公共领域尤其是公共权力的干涉的自由。对于这种免于他人或者公共部门干涉的范围有多大，思想家们的意见并不一致，但他们都认为，“应该存在最低限度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个人自由的领域；总之，现代民主国家必须维持最低限度的个人自由，才不至于“贬抑或否定我们的本性”，而构成专制。私人生活领域正是这个不受干涉的自由领域。在私人生活领域内，每个人在不侵害他人权利范围的条件下，他的任何活动（包括道德实践活动）都是自由的、自主的，其他人无权干涉，即使是出于某种善良的目的。

在极权社会，个人的私人生活是没有安全地带的。在专制政权下，连一个人最私密的地方都可能被人翻出来作为定罪的依据，私人空间可谓荡然无存。^①在这种社会中，个人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权势者的意志，它主宰了私人的全部生活和思想。一个没有了任何私人空间的社会，与地狱何异？正是意识到了这一点，现代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强调个人、社会与国家三者的相对独立，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界限分明，它要求限定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权限范围。从而确立起个人的主体地位，确保个人权利不受任何他者包括个人、团体和国家权力的侵犯，这种区分，使得任何人、任何团体与任何公共权力不得任意以公共（团体、民族、国家等）的名义侵害个人权益。保护个人私人生活的空间，不仅仅是为了防止个人私人空间受到公共权力的侵犯，而且从长远来看是为了人类的福祉。密尔指出，在私人生活当中，“个人应当维持自己的权利”，这是因为，“生活应当有多种不同的试验；对于各式各样的性格只要对他人没有损害应当给予自由发展的余地；不同生活方式的价值应当予以实践的证明，只要有人认为宜于一试”^④。在自己选定生活方式的过程中，个人必须使用他的一切能力，如观察力、推论力、判断力、思辨力以及毅力、自制力等，正是这些能力的运用，促进了人的发展完善，从而最终也促进了人类的发展完善。因此笔者认为，在现代社会，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区分是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的。不管是公共领域对私人生活领域的入侵，还是私人领域对公共领域的僭越，都会带来巨大恶果。

二、对当前我国道德教育的评价

既然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相对区分具有其合理性，那么，在当前我国的道德教育中，是否就应当只关注公共领域的道德教育，而对私人领域的道德则像西方民主国家一样，留给家庭与教会（如果我国的私人道德生活当中也具有宗教的影响的话）呢？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日益呈现出由传统社会结构向现代社会结构转型的趋势。对于这种转型，我国学者贺来先生做了深入分析。他认为，在改革开放和实行市场经济之前，中国社会具有传统社会的典型特征，其社会结构表现为“家国”同构、政治与伦理不分、国家垄断了几乎所有资源及其分配、社会分化程度低、是同质性高的“总体性社会”。受制于这种社会结构，中国社会原有的道德具有一致性、唯一性和强制性的特点。正因如此，一元化的道德价值观体系成了传统社会共同体得以存在的重要前提。但是，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与经济的发展，中国传统社会结构逐渐解体并且日益分化为不同相对独立的领域，这种分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从原来的以政治领域为绝对核心逐渐转向各领域的相对独立和自主，从而实现了从“领域合一”向“领域分离”的转向；二是个人的“私人生活”从社会的“公共生活”中分离出来，获得了独立自主的存在空间。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逐渐向现代社会结构转型，从而体现出了“异质性”和“分化性”的特征^⑤。在现代社会，中国人的私人生活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承认，并正在逐渐成为一个真正不受公共权力干涉的思想和行为的领域。

中国当代社会结构的上述分化必然给人们的道德生活带来巨大影响，其直接后果就是导致了道德的多元化，即统一性道德的瓦解以及道德存在样式的多元化。由于不同的相对独立的领域具有自己的特殊目标和追求，因此，社会生活各领域再也毋庸亦不可能接受某种一致性、唯一性和强制性的道德规范来外在地为自己立法，而是要求从自身中内生出与各自领域相适应的独立的道德价值和规范，出现了领域性道德。其次，道德的多元化体现为“公德”与“私德”的区分以及终极价值的“私人化”。原有的中国传统社会“公私不分”的社会状况决定了传统

^①对明史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凭借周密的特务侦察系统，皇帝甚至对大臣的私生活都可随时了解到。皇帝认为，凭借对于大臣私生活的了解，可以借此察知大臣对他的忠诚程度。

社会不可能存在脱离“公德”的“私德”，但在当代中国，随着“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的相对分离，私人生活领域的“道德自由”便作为正式的要求被提出并获得了承认^⑤。中国人有史以来能够把私人生活脱离政治领域，获得了自身的自治。即只要不违反法律与社会的公序良俗，就能够自由地追求个人的人生理想、生活目标与终极信仰。

确实，由于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家国同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不分，因此导致人们对于公共问题感知的钝化，对于社会公共问题的淡漠，并将公共问题直接换算为私人问题，造成公德意识的淡薄。在这种背景下，确实有注重公德教育的必要性。可以说，这种必要性在目前已经成为许多教育研究者的共识。而由于我国历史上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不分，政治与伦理结合给人的自由与权利所带来的巨大伤害，确实又有把个人自由选择其生活理想、价值目标的权利归还给个人的必要。但是，在我国当前的学校道德教育中，是不是就可以完全把道德教育局限在公德领域，而对学生私人生活所应该具有的德性完全不予以关注呢？

首先，我们应该注意到，西方民主国家认为国家应在私人领域的道德价值追求方面保持中立，是建立在这样的前提下：即家庭、教会和其他社会团体能够担负起引导儿童追求个人私人领域的一种合理的道德生活的责任。而在我国，如果说历史上曾经存在着一个良好的家庭教育传统的话，那么，在现代社会中，教育所面临的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在许多家庭不具备必要的教育孩子的素养，而且大部分家庭父母双方都工作繁忙，没有更多时间陪伴孩子的情况下，^②还有多少家庭真正能够担负起在道德品质上引导孩子的责任呢？^③此外，我国是一个世俗化社会，不存在宗教传统，私人领域的道德生活与价值引导也无法寄望于教会来承担。而公民社会的不发达，也导致无法借助发达的社会团体来培育青少年的道德品格。

其次，当代学校道德教育中，对于私人生活当中的价值追求保持中立态度，是建基在对于个人尊重生命与合理自律的前提之上。那么，如果个人做不到尊重生命与合理自律，学校道德教育是否可以介入、干涉？而且在多大程度上予以介入是正当的？个人自由的本质是自律。只要个人自由是现实合理的和正当的，就必定是自律的，而不是放任的或随意的。比如说，个人的生命自由当然是自主的，人拥有对自己生活进行规划的权利，任何人或群体都无权任意侵害或剥夺某一个人的生命。但这种生命的自由绝非某个人滥用生命的自由。相反，我们把这种滥用生命的行为看作是反常的或不当的行为。对个人生命权利及其使用的正常与反常、正当与不正当的价值判断，构成了个人生命自律的基本原则。因此，康德才认为自杀不应该成为普遍道德律。此外，个人信仰的选择、道德价值观的选择以及生活方式的选择，固然取决于个人自己的能力和可能选择的范围，但超越正常的限度，就不能被视为个人自由的表现。恰好相反，它是个人失去道德自主的反常症候，意味着个人违背了尊重生命的原则，从而是不道德的。进一步说，个人在享受私人生活自由的同时，也必须承诺这种自由的责任，包括对自觉人生的责任，对他人和社会的责任。这种责任的基本内涵就是尊重生命（包括自身与他人的生命），无妨于他人和社会。因此，个人在私生活当中不仅不能违反法律与公序良俗，不能侵害他人权益与自由，也不能伤害自己，尊重生命、合理自律就是个人私生活自由的基本原则^④。况且，对个人私生活的合理自律是建立在个人理性的基础之上的，而青少年由于自身年龄的原因，往往尚未形成健全成熟的理性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学生个人做不到尊重其生命与合理自律，学校教师就有必要介入。但是，这种介入、引导和干涉，其限度在哪里？教师能不能以“我是为了

^②例如当今中国农村社会大量存在的“留守儿童”现象。

^③冯林指出中国家长通常存在十大不足：（1）家长作风，专制主义；（2）暴力倾向，赏罚简单；（3）重智轻德，分数第一；（4）狭隘私愿，强施子女；（5）娇惯溺爱，包办代替；（6）急功近利，实用主义；（7）抑制创新，中庸心态；（8）趋炎附势，盲目追风；（9）明哲保身，虚伪世故；（10）精神空虚，缺乏信仰。这十大不足，着实刻画出了大部分中国家庭的教育基础。参见冯林. 中国家长批判（M）. 中国商业出版社，2001.

你好”的理由来任意干涉学生？笔者认为，教师介入与干涉的性质和限度，体现在面对学生的私人生活领域的问题，通常只能是劝说、引导，而不能是强迫其进行生活选择。但是，如果学生的行为严重地威胁到了其自身的生命安全，那么，本着生命的价值高于一切，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毁伤人（包括其自身）的生命的原则，则学校教师就有权利协同学生家长对学生的行为予以强制性禁止。

再次，在现代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相分离、私人领域的权利越来越受到重视的情况下，国家确实越来越难以借助权力介入个人的私人美德领域，干涉个人在私生活领域的道德价值的追求。但是，是否公立学校就一定不能够涉及到对学生的个人生活中所需美德的引导呢？笔者认为，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人的生活中，私人生活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对于个人生活领域的理解，决定着个人对于人生意义的理解。实际上，许多个人道德上的困惑与冲突，即是发生于私人生活领域。而对于未成年的儿童来说，由于其智力发展与道德思维能力的发展尚处于他律阶段，尚未有能力做到自律与自主，在这种情况下，往往需要成年人的引导与帮助。本来在一个民主多元化社会当中，私人生活领域中的德性养成，只有儿童的父母才有权力参与。作为社会代理人角色的教师，若无父母授权，本身便只有引导学生建构公共道德的权力。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学校与教师在我国传统当中所承担的角色与学校的组成特点，就会发现，学校与教师也可以适当地涉及到儿童私人生活领域当中的道德教育。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庭是儿童接受教育的重要场所，父母或者亲自承担教育孩子的责任，或者延请塾师教育孩子。而塾师除了承担着教师的角色之外，还承担着类似父母的角色，所谓“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便是传统中这种师生关系比附、类似父子关系的写照。正因为传统教育中师生的这种亲密关系，使得教师能够对学生耳提面命、耳濡目染，承担起教导学生的责任。近代之后，制度化教育兴起，孩子要接受教育，就必须要到制度化、组织化的学校中去。但是，在中国文化的语境下，教师除了担任授业解惑的角色之外，依然被期望担负起类似父母、兄长与朋友之类私密的关系，并且被学生家长赋予了代替其教育孩子“做人”的权力与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教师往往就不是仅仅承担把国家和社会所需要的公共领域的道德传授给孩子，而是代替父母引导儿童过有道德生活的责任。因此，在学校生活中，如果看到孩子在道德精神生活当中陷入困境，教师不仅可以教师的身份予以引导，而且可以类似父母、兄长与朋友的身份关心、引导他们。

通常，个人的美德伦理被特称为那种“注重个人品质或美德的社会伦理要求”，通常是产生于人际交往极其有限、生存空间相对封闭的社会环境当中。传统社会是熟人社会，因此德性伦理处于强约束的地位。随着社会开放程度的加大，社会结构解体，人口流动频繁，社会成员的组成由熟人世界转变为陌生人世界。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伦理和价值观多元取向日趋明显，具有内在价值的像品质或美德这样的要求，让位于相对地是外在价值的义务要求，个人美德则属于私人自由追求的品格。但是，中国的学校，一个班级的组成成员是比较稳固的，绝

大多数成员会在同一个班级中相处几年，教师与教学活动场所也很少更换，这样，同样的成员可以在同一个地方共同生活几年，而有很大机会在相互之间建立起亲密关系。正是因为中国学校与西方人员流动频繁的学校相比而言的相对稳定，笔者认为，中国学校虽然每隔一段时间师生中有人事上的流动，不是传统宗族、家庭、村落那样的熟人社会，但也不是学校外部社会那样的陌生人世界，而更接近于熟人世界，笔者称其为“类熟人社会”，这种具有较为亲密关系的“类熟人社会”，是有助于引导学生培养其良好个人美德的。而在当代民主多元社会的背景下，学校教师对于儿童私人美德的引导，应该采取平等的对话、沟通的价值商谈方式，通过民主的学校、班级公共生活与温和自然的榜样示范来达成。

据此,在当前我国的社会文化语境下,固然应该着重关注学生良好公德的养成,但也应该关注学生私人美德的养成,只不过,如果说社会公共领域的道德规则明确要求公民自觉遵守,则个人美德就只能够是提倡,即“公德要求,私德提倡”。在学校教育当中,同样应该如此。

参考文献:

- [1]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A].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C].北京:三联书店,1998.125-126.
- [2]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12-13.
- [3] 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A].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C].北京:三联书店,1998.62.90-93.
- [4] 密尔.论自由[M].许宝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66.
- [5] 贺来.“道德共识”与现代社会的命运[J].哲学研究,2001,(5).
- [6] 万俊人.追寻普世伦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480-481.

On the Current Moral Education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paration of Public Areas from Private Areas

YU Wei-wu

(The Moral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Concerning the current moral education in the schools of China, we can neither limit the moral education to the area of social morality nor ignore the virtues students should possess in their personal live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separating public areas and private areas, the moral principles in the current public areas should be strictly observe by citizens, while individual virtues can only be advocated. In other words, social morality should be required, while individual virtues should be advocated. It holds true of the school education.

Key words: public areas; private areas; moral education

收稿日期: 2009-10-29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价值多元化背景下学校道德教育改革与德育环境重建研究”(批准号: 02JAZJD880007)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余维武(1971-),男,广西玉林人,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教育基本理论和德育原理研究。